

新 版
商 事 法 要 論

楊 建 華 著

新 版
店 事 法 要 論

楊 建 華 著



中 華 民 國 七 十 三 年 八 月 印 行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八月版

商事法要論

定價新臺幣貳佰伍拾元

直接函購八折優待請將價款交當地郵局
劃撥儲金一六六六〇三號洪惠慈戶當即寄書

著作人
兼發行人

楊

建

華

電話：(〇二)七〇三六三四九

總經銷

三

民

書

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

印刷所

廣

益

印

書

局

臺中市中正路九十七號
電話：三三九五五・三三五六八七號

著作權執照

內政部臺內著字第一〇三〇四號

商事法目錄

第一編 緒 論.....	一
第一章 商事法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商事法之性質.....	二
第三章 商事法之沿革.....	二
第四章 商事法與民法.....	四
第二編 公司法.....	五
第一章 總 則.....	五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五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六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與住所.....	八
第四節 公司之能力.....	九
第五節 公司之負責人.....	一
第六節 公司之設立.....	二
第七節 公司之登記.....	三
第八節 公司之監督.....	五

第九節	公司資金運用之限制	一七
第十節	公司之公告方法	一九
第十一節	公司之解散	一九
第十二節	公司之合併	二〇
第十三節	公司之經理人	二一
第二章	無限公司	二六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概念	二六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二六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二八
第一項	股東出資	二八
第二項	業務執行	二九
第三項	章程變更	三一
第四項	競業禁止	三三
第五項	出資轉讓	三三
第六項	盈虧分派與債務抵銷之限制	三四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外部關係	三四
第一項	公司之代表	三五
第二項	股東之責任	三六

第五節	無限公司之退股	三七
第六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與合併及變更組織	四一
第七節	無限公司之清算	四三
第三章	有限公司	四九
第一節	有限公司之概念	四九
第二節	有限公司之設立	四九
第三節	有限公司之內部關係	五一
第一項	股東出資	五一
第二項	業務執行	五一
第三項	業務監察	五三
第四項	股東之表決權	五三
第五項	股東名簿及股單	五四
第六項	出資轉讓與強制執行	五六
第七項	章程變更	五六
第四節	有限公司之對外關係	五六
第一項	公司之代表	五六
第二項	股東之責任	五七
第五節	有限公司之會計	五七

第六節	有限公司之退股與除名	五九
第七節	有限公司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組織	五九
第四章	兩合公司	六一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概念	六一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六一
第三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六二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六四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退股	六五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組織	六六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	六八
第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六八
第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之原則	六九
第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	七〇
第一項	發起人	七〇
第二項	訂立章程	七一
第三項	設立程序	七四
第四項	設立登記之效力	八二

第五項	發起人之責任	八二
第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八三
第一項	股份之概念	八三
第二項	特別股之發行	八四
第三項	股份之共有	八五
第四項	股份之銷除與收回、收買及自行設質	八五
第五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	八八
第一項	股票之概念	八八
第二項	股票之發行	八九
第三項	股票之轉讓與設質	九〇
第四項	股票爲強制執行之標的	九二
第五項	股票之繼承	九二
第六項	股票之喪失	九三
第六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九三
第一項	股東權之概念	九三
第二項	股東之權利義務	九四
第三項	股東名簿	九五

第七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機關	九六
第一項 機關之概念	九六
第二項 股東會	九六
第三項 董事及董事會	一〇五
第四項 監察人	一一五
第八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	一一九
第一項 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	一一九
第二項 會計事項之檢查	一一九
第三項 決算表冊之編造	一二〇
第四項 決算表冊之承認與公示	一二一
第五項 公積之提存	一二二
第六項 股息及紅利分派	一二四
第九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債	一二六
第一項 公司債之概念	一二六
第二項 公司債之種類	一二七
第三項 公司債募集之限制與其禁止條件	一二八
第四項 公司債募集之程序	一三〇

第五項	公司債之債券及其存根簿	一三五
第六項	公司債券轉換股份	一三六
第七項	公司債券之轉讓與設質	一三八
第八項	公司債券爲強制執行之標的	一三八
第九項	公司債之付息與消滅	一三九
第十項	公司債募集之責任	一三九
第十一項	公司債之喪失	一四〇
第十二項	公司債債權人會議	一四〇
第十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行新股	一四三
第一項	概念	一四三
第二項	不開發行新股之程序	一四三
第三項	公開發行新股之程序	一四六
第十一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變更章程	一四九
第十二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一五三
第一項	重整之意義及其性質	一五三
第二項	重整之原因	一五四
第三項	重整之聲請	一五五

第四項	重整之裁定	一五六
第五項	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	一六三
第六項	重整債權	一六六
第七項	重整債務	一七二
第八項	重整期間之股東權	一七二
第九項	關係人會議	一七三
第十項	重整計劃	一七六
第十一項	重整之完成	一八一
第十二項	重整程序之終止	一八一
第十三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合併	一八二
第一項	解散	一八二
第二項	合併	一八三
第十四節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一八五
第一項	概念	一八五
第二項	普通清算	一八六
第三項	特別清算	一九一

第六章	外國公司	二〇三
第一節	外國公司之概念	二〇三
第二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二〇三
第三節	外國公司之負責人	二〇六
第四節	外國公司資金之限制與在中國境內清算程序	二〇六
第五節	外國公司之監督	二〇七
第六節	臨時營業之報備	二〇七
第七章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	二〇九
第一節	公司登記及認許之概念	二〇九
第二節	各類公司登記或認許共通程序	二〇九
第三節	各類公司之登記	二一二
第四節	外國公司之認許	二六二
第五節	規費	二六三
第八章	附則	二六十四
第三編	票據法	二一七
第一章	總論	二一七
第一節	票據之定義與票據之種類	二一七

第二節	票據之效用	二二〇
第三節	票據之性質	二二一
第四節	票據行爲	二二四
第一項	票據行爲之概念	二二四
第二項	票據行爲之性質	二二四
第三項	票據行爲之方式	二二四
第四項	票據行爲之簽名	二二八
第五項	票據行爲之代理	二二九
第六項	票據行爲之獨立性	二三二
第五節	票據之偽造與變造	二三三
第六節	票據之塗銷	二三五
第七節	票據上權利之善意取得	二三六
第八節	票據之抗辯	二三八
第九節	票據上權利行使或保全之處所與時日	二四〇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二四一
第十一節	票據之時效	二四三
第十二節	票據之黏單	二四五

第十三節	非票據關係	二四六
第二章	滙票	二五〇
第一節	滙票之概念	二五〇
第二節	滙票之記載事項	二五〇
第三節	背書	二五五
第一項	背書之概念	二五五
第二項	轉讓背書(或正則背書)	二五六
第三項	非轉讓背書	二六三
第四項	背書之連續	二六四
第五項	背書之塗銷	二六九
第六項	背書之效力	二七〇
第七項	轉讓背書之禁止	二七一
第四節	承兌	二七一
第一項	承兌之概念	二七一
第二項	承兌之種類	二七二
第三項	承兌之記載事項	二七三
第四項	承兌之提示	二七四
第五項	承兌之延期與撤銷	二七五

第六項 承兌之效力	七六
第六節 參加承兌	七六
第一項 參加承兌之意義	七六
第二項 參加承兌之方式與記載事項	七七
第三項 參加承兌之通知	七八
第四項 參加承兌之效力	七八
第七節 保 證	八〇
第一項 保證之意義	八〇
第二項 票據保證之方式與記載事項	八一
第三項 保證之效力	八一
第八節 到期日	八四
第一項 到期日之種類及其計算	八四
第二項 分期付款之滙票	八五
第三項 到期日之效果	八六
第九節 付 款	八七
第一項 付款之意義	八七
第二項 付項之提示	八七
第三項 付款之時期	八八

第四項	付款之標的	二八九
第五項	付款之責任與權利	二八九
第十節	參加付款	二九〇
第一項	參加付款之意義	二九〇
第二項	參加付款之程序	二九一
第三項	參加付款之效力	二九四
第十一節	追索權	二九五
第一項	追索權之意義	二九五
第二項	追索權行使之原因	二九五
第三項	追索權行使之權利人與義務人	二九七
第四項	追索權行使之程序	二九八
第五項	得追索之金額	三〇三
第六項	追索權之效力	三〇四
第七項	追索權之喪失	三〇五
第十二節	拒絕證書	三〇六
第一項	拒絕證書之概念	三〇六
第二項	拒絕證書之作成機關與其記載事項	三〇六
第三項	拒絕證書之種類與其記載處所	三〇八

第十三節 復 本	三〇九
第一項 復本之概念	三〇九
第二項 復本之發行及其方式	三〇九
第三項 復本之效力	三一〇
第十四節 贍 本	三一二
第一項 贍本之概念	三一二
第二項 贍本之發行與方式	三一二
第三項 贍本之效力	三一二
第三章 本 票	三一四
第一節 本票之概念	三一四
第二節 本票之記載事項	三一四
第三節 本票之見票	三一六
第四節 本票之強制執行	三一六
第五節 本票準用滙票之規定	三一八
第四章 支 票	三二〇
第一節 支票之概念	三二〇
第二節 支票之記載事項	三二〇
第三節 遠期支票	三二二